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玄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对恒玄科技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752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62.07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486,210.00 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10,331.88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75,878.12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6018 号）。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由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0 年 12 月 15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恒玄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1	平安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15000105701909
2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110921423310107
3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110921423310117

序号	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4	中信银行徐汇支行	8110201013401267735
5	中国银行上海市张江支行	437780710681
6	中国银行上海市张江支行	435180722514
7	上海银行浦东科技支行	03004354507
8	上海银行浦东科技支行	03004610562
9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110921282810666
10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110921282810111
11	中信银行徐汇支行	8110201012801343688

二、本次拟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情况

为满足募投项目的实际开展需要，保障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公司新增全资子公司恒玄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作为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对新增实施主体需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公司拟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新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将及时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具体事项。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事项，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专项账户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将严格遵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求和股东利益。

四、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1、董事会意见

2022年4月2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议案无需股东大会批准，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计划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管理效率，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与发展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鉴于此，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

3、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新增募集资金专户有助于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新增募集资金专户事项。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此次新增募集资金专户，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规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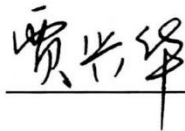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董军峰



贾兴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6日

